



译林精选

The

Broken Window

破窗

[美国] 杰弗里·迪弗 著 安芳 译

Jeffery
Deaver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The Broken Window

破 窗

[美国] 杰弗里·迪弗 | 著
安 芳 |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窗 / (美) 迪弗 (Deaver, J) 著; 安芳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0.12
(译林精选)
书名原文: The Broken Window
ISBN 978-7-5447-1511-9

I. ①破… II. ①迪… ②安…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83258号

The Broken Window: a Lincoln Rhyme novel by Jeffery Deaver
Copyright © 2008 by Jeffery Deaver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U.K.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0 by Yilin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9-303 号

书 名 破 窗
作 者 [美国]杰弗里·迪弗
译 者 安 芳
责任编辑 祖朝志
原文出版 Simon & Schuster, 2008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印 张 27.5
插 页 2
字 数 372 千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511-9
定 价 35.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I

共同之处

5月12日,星期四

大多数侵犯隐私权的行为不是由于惊天的个人秘密被披露,而是由于无数细碎的真相被公之于众。正如一只杀人蜂让人烦恼,一群杀人蜂却能致人死命。

——罗伯特·小奥哈罗,《无处藏身》

有点烦躁,可她又弄不清烦的是什么。

就像体内某处反复发作的一丝隐痛。

或是当你走近公寓时,街上那个躲在你身后的人……是在地铁上匆匆扫了你一眼的那个人吗?

或是向你床头移动的一团黑影,现在却消失不见了。一只黑寡妇蜘蛛?

但是当来访的客人坐在她的起居室的沙发上看着她,露出微笑时,爱丽丝·桑德森忘记了心中的顾虑——若能称之为顾虑的话。没错,亚瑟脑子聪明,身体结实。更重要的是,他笑容迷人。

“喝点酒吧?”她说,走进了她的小厨房。

“好啊。你有什么就喝什么。”

“唔,两个大人,周末逃班,真有意思。我喜欢这样。”

“我们天生狂野嘛。”他开玩笑说。

窗外,街的对面是一排排刷了油漆的天然褐砂石房屋。此外,还能看到曼哈顿的一部分天际线。在这个舒适宜人的春天的周末,远远望去雾蒙蒙的。一阵微风拂来,如此清新的空气,对这个城市来说实属难得。街上方的一家意大利餐馆里的大蒜和牛至的香味也随风而入。这是他们最喜欢的一种菜肴。自从几个星期前在苏荷区的品酒会上认识后,他们就发现彼此拥有诸多共同之处,而这只是其中之一。4月末的一天,爱丽丝站在大约40个人的人群中,聆听一名斟酒侍者讲解欧洲葡萄酒时,她听到一位男子在询问某种品牌的西班牙红葡萄酒。

她轻轻地笑出了声。那种酒她倒是有一盒(不,现在已经所剩不多了),

是一个不出名的葡萄园酿造的。或许并不是最上乘的西班牙里奥哈葡萄酒，却别有一番滋味：深情的回忆的香气。在西班牙逗留的那个星期，她和她的法国情人喝掉了一大半。对于一个与男友分手不久、将近 30 岁的女人来说，这是一种完美的暧昧关系。假期的纵情享乐是激情热烈的，当然也注定不能长久，这样反而更好。

爱丽丝探过身子，想看看提到这种酒的人是谁。原来是个身穿西服、没有明显特征的人。几杯特色精选酒品下肚后，她变得胆大了。她歪歪斜斜地抄起一盘手抓小吃，穿过房间，去问他为什么对那种酒感兴趣。

他解释说，几年前他和一位前女友去西班牙旅行时，就爱上了那种葡萄酒。他们坐在桌前，聊了一会儿。她爱吃的东西，爱做的运动，亚瑟好像也喜欢。他们都慢跑，每天早上都要在收费高昂的健身俱乐部锻炼一个小时。“不过，”他说，“我只穿最便宜的彭尼短裤和 T 恤，不穿带设计师标签的垃圾衣服……”说到这里，他觉得自己可能冒犯了她，不由得红了脸。

她却笑了。运动衣她也是买便宜货（她所谓的便宜货就是在回新泽西探访家人时，买塔吉特百货公司的衣服）。她怕留给对方的印象太盛气凌人，就打住没说出来。他们玩起了都市里流行的约会游戏：我们的共同之处。他们品评了各家餐馆，交换了对电视剧《抑制热情》的看法，抱怨各自的怯弱。

之后，他们一次又一次地约会。亚瑟很有趣，也很殷勤。有时他略显拘谨、腼腆，还有点孤寂，她觉得是那次分手给他的打击太大，毕竟他已经和从事时装业的前女友交往很久了。再加上他是曼哈顿的一个生意人，工作日程也让他精疲力竭，几乎没有闲暇。

这又能怎样？

他还称不上是自己的男朋友。但是能与他共度时光也不错，远不及他的人还多着呢！在最近的一次约会中，他们接了吻。她明白了那微弱的咻咻声意味着什么。对，没错，是默契。或许今晚就能见证这份默契到底有多深。她注意到亚瑟在偷窥她穿的粉红色紧身衣，那是她专门为这次约会在波道夫精品店买的。爱丽丝还在卧室里做了一些准备工作，以防两人热吻后会

发生些什么。

这时,那种隐隐的不安和对蜘蛛的恐慌再次袭上心头。

是什么让她心烦呢?

爱丽丝猜想,或许只是早些时候一个邮递员给她送包裹时,那种令人不快的感觉尚未完全消退。他光头,浓眉,一身烟味,操着浓重的东欧口音。她在包裹单上签字时,他把她上下打量了一番——然后向她要杯水喝,明显是调情嘛。她很不情愿地把水递给他时,发现他正站在起居室的中央,盯着她的音响系统。

她说她在等人,他自觉被怠慢了,这才皱着眉头,气鼓鼓地走了。爱丽丝注视着窗外,发现将近10分钟后他才钻进送货车离开。

这段时间内他在公寓大楼里干什么呢?在查看——

“嘿,回到现实中来,爱丽丝……”

“不好意思。”她笑了。她走向沙发,在亚瑟身边坐下,蹭到了彼此的膝盖。她不再想那个邮递员了。他们碰了碰杯。他们俩在所有重要的方面都志趣相投——政治(他们给民主党的捐款数目几乎相当,在美国国家公共电台的承诺捐款活动期间都捐了钱)、电影、食物和旅行。而且,他们都是离经叛道的新教徒。

他们的膝盖再次碰触时,他挑逗地轻擦着她的膝盖。然后亚瑟微笑着问:“哦,你买的那张普雷斯科特的画收到了吗?”

她点点头,眼睛发亮,“嗯,现在我有一幅哈维·普雷斯科特的画了。”

按照曼哈顿的标准,爱丽丝·桑德森算不上有钱人。但是她善于投资,做的也是自己真正喜欢的事。她追随着普雷斯科特的职业。普雷斯科特是俄勒冈的一位画家,专门从事家庭照片的写实绘图——不是真实存在的人,是他自己虚构的。有些人很正统,有些则是单亲、混血或同性恋。他卖的画几乎没有一张是在她可接受的价格范围之内,但是她的地址在几家画廊的邮件发送列表上,而这些画廊有时会出售他的作品。上个月她从西部一家画廊得知,一幅早期的小油画售价可能有15万美元。当然了,画的所有者决定卖,她就从自己的投资账户中提取一笔现金来买。

这就是她今天收到的包裹。但是现在拥有那幅画的快乐心情消失了，她突然又想起了那个邮递员，他身上的烟味和他色迷迷的眼睛。爱丽丝站起身，假借拉开窗帘之名，朝窗外望去。没有送货车，也没有光头男站在街角仰望她的公寓。她想把窗户关上、锁好，可是那样做未免太疑神疑鬼了，而且还得做一番解释。

她回到亚瑟身边，环视着四壁，说她不知道把这幅画挂在小屋的什么地方好。一个幻象匆匆闪现：亚瑟星期六晚上会留下来过夜。星期天吃过早午饭后，帮她寻找挂油画的最佳位置。

“你想看看吗？”她的声音里充满了快乐和骄傲。

“当然想。”

他们站起身。她向卧室走去时，觉得自己听到外面的走廊里有脚步声。这个时候其他所有的房客都应该去上班了。

会不会是那个邮递员？

不管怎样，至少她不是孤身一人。

他们走到卧室门口。

黑寡妇蜘蛛就在此刻出击了。

爱丽丝一个激灵，立刻明白了让她心烦的是什么事。这和那个邮递员没有任何关系，不是他，而是——亚瑟。他们昨天谈话时，他问过普雷斯科特的那幅画什么时候到。

她是说过自己会收到一幅画，但是从未提过画家的名字。她在卧室门口放慢了脚步，手心开始冒汗了。如果她没告诉过他，他却知道那幅画的话，他就可能知道关于她生活中的其他隐私。假如他们拥有的诸多共同之处都是谎言，那该怎么办？假如他之前就知道她爱喝西班牙红葡萄酒，那该怎么办？假如他出现在品酒会上，只是为了接近她，那该怎么办？还有他们知道的那些餐馆、旅行、电视剧……

天哪，她这是在把一个仅仅认识了几个星期的人领进自己的卧室啊。她完全失去了戒备……

她开始呼吸困难……浑身哆嗦。

“噢，那幅画，”他的目光掠过她，低声说，“很美。”

听到他平静悦耳的声音，爱丽丝不由得暗自发笑。你是不是有病啊？她肯定对亚瑟提到过普雷斯科特的名字。她掩饰住内心的不安。静下来吧。你独自一人生活得太久了。想想他的微笑和他开的玩笑吧。他和你的想法一模一样。

放松些。

爱丽丝淡淡地笑了。她凝视着那幅两英尺见方的油画——色调柔和，六个人围坐一桌，有人笑逐颜开，有人郁郁寡欢，有人困惑不安。

“美极了。”他说。

“这幅画布局巧妙，更难得的是人物的表情捕捉得很到位。你不觉得吗？”爱丽丝回头问。

她的笑容消失了，“亚瑟，你怎么了？你在做什么？”他已经戴上了米色布手套，正把手伸进衣兜里。她注视着他的眼睛。在紧锁的眉头下，他的双眼变得冷酷无情，成了两个幽暗的黑孔。她几乎认不得这张脸了。

II

交易

5月22日,星期天

你常听古老的传说里称,我们的肉体值4.5美元,我们的数字身份则要有价值得多。

——罗伯特·小奥哈罗,《无处藏身》

行踪始于斯科特斯德,途经圣安东尼奥,穿过95号州际公路旁的特拉华州的一个暂停区,最后止于伦敦,这个目的地令人难以置信。

走这条路线的逃犯是林肯·莱姆追踪了一段时间的职业杀手。杀手的罪行被及时阻止,可是他却在仅有的几分钟内从警方手中逃脱了。林肯·莱姆恨恨地说:“他简直就像星期一早上还要赶回去上班的该死的游客,像跳华尔兹一样悠然自得地旋出了这座城市。”

踪迹如尘埃落定。警方和联邦调查局对他的藏身之处和他可能采取的下一步计划一无所知。但是几个星期前,莱姆从亚利桑那州的联络人那里获悉,这名逃犯很可能是曾经在斯科特斯德谋杀了一名美国陆军士兵的嫌疑犯。线索表明他往东部去了,先去了得克萨斯州,后来到了特拉华州。

罪犯名叫理查德·洛根,真假不知。他可能来自美国或加拿大的西部地区。经过一番紧锣密鼓的调查,警方找到了许多名叫理查德·洛根的人,但是没有一个是与杀手的长相一致。

这时,突然发生了一起偶然事件(林肯·莱姆从来不言“巧合”)。他从国际刑警组织欧洲犯罪信息交换中心得知,一名来自美国的职业杀手在英国被人雇佣。他在亚利桑那州杀了一个人,以窃取军队的身份证明和信息;在得克萨斯州和同伙碰了头;在东海岸的某个卡车加油站拿到了一笔自己出价的预付定金。随后飞往希思罗机场,现藏身伦敦某地,具体地点不明。

国际刑警组织称,理查德·洛根的“密谋有雄厚资金和高层官员为后盾”。对这样精雕细琢的措辞,莱姆只能付之一笑。洛根的谋杀对象是一名非洲的新教牧师,他曾经管理过一个难民营,无意中卷入一场大骗局——

治疗艾滋病的药物被偷窃贩卖,赚来的钱被用来购买军火。牧师在警卫部队的护送下迁至伦敦。他一生中有三次幸免于难,一次是在尼日利亚,一次在利比亚,甚至还有一次在米兰马尔本萨机场的中转候机厅,那里的国家警察都配有树桩似的机关枪,他们检查细致,少有遗漏。

塞缪尔·古德莱特牧师(莱姆想象不出这名牧师的样子,这样称呼他更好些)现居伦敦,住所很安全,有苏格兰场(伦敦市警局总部)警方的密切监视。时下,他正在协助英国和外国情报机构把“用药物买武器”计划中散布各地的窝点连接起来。

莱姆和伦敦警察厅的朗赫斯特督察通过拨打加密卫星电话,发送电子邮件,在几个大陆之间建立了联系,他们已经设置了陷阱来捕捉罪犯。该计划与洛根自己精心设计的一系列周密的阴谋不相上下,有长相酷似的人参与其中,还得到了一位富有传奇色彩的南非前武器掮客的鼎力相助。丹尼·克鲁格通过贩卖武器赚了几十万。他像其他商人卖空调和止咳糖浆一样办事高效、不动感情。但是去年的达尔富尔之旅,让他亲眼目睹了自己的玩物制造的大屠杀,使他大受震动。他彻底放弃了武器买卖,重新定居英格兰。特遣队的成员还包括来自英国军情五处的警官、联邦调查局驻伦敦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法国版的中央情报局——对外安全总局的一名特工。

他们甚至还不知道洛根在英国的什么地方隐匿藏身,计划袭击方案。但是多言多语的丹尼·克鲁格已经听说凶手会在接下来的几天内采取行动。南非在国际黑社会组织依然有很多的联络人,而且已经透漏了关于古德莱特和官方召开会议的“秘密”地点的一些风声。那座建筑物有一个毫无遮蔽的庭院,是杀手行刺牧师的绝佳射击点。

同时这也是发现并捉拿洛根的理想场所。监视设备已经到位,武装警察——来自军情五处和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们 24 小时处于警戒状态。

莱姆家住中央公园西大道的一座联排别墅。此时,他坐在一辆红色电动轮椅上。一楼古香古色的维多利亚风格的客厅已经不复存在,变成了一个设备完善的物证鉴定实验室,比中等城镇的许多实验室都要大。他发现几天来自己经常重复的一个动作就是盯着电话。上面的 2 号快速拨号键可

以直接打到英国。

“电话是通的吧？”莱姆问。

“为什么会不通呢？”他的照料者兼助手托姆谨慎地问。可是在莱姆听来，托姆的话里带有嘲弄意味。

扬声器里传来了拨号音，随后是嘟嘟嘟的声音。这比电话不通还让莱姆心烦。朗赫斯特督察怎么还不打电话？“命令，”他厉声打断说，“挂断。”

“好像是通的。”托姆把咖啡杯放进轮椅的杯托里。刑事专家用麦管吸了一口浓咖啡，望了望放在架上一瓶 18 年窖藏的格兰杰纯麦威士忌。它近在咫尺，可他总是够不着。

“天亮了。”托姆说。

“那还用说，我看得出来天亮了。我不想要……就是……”他一直在等待一个理由把话题转到这个上面，“我好像记得昨晚很早就被阻拦了。才两杯，跟没喝差不多。”

“是三杯。”

“你要是把我说的那几毫升的酒倒在一起，就和两小杯一样。”小心眼儿和烈酒一样令人陶醉。

“嗯，早上不能喝威士忌酒。”

“它能让我的思维变得更清晰。”

“不，不会的。”

“会的。而且更有创造力。”

“那也不能。”

托姆把莱姆的衬衣、领带和裤子都熨得平平整整，不像以前那么皱皱巴巴了。照料一个四肢瘫痪的人，托姆干的可都是体力活。但是莱姆的新轮椅英维康 TDX（意即“全新驾控体验”）可以摊开，变成一张床。这让托姆的工作轻松了不少。它甚至还能爬上较低的楼梯，加速度相当于中年的慢跑者。

“我说我想喝一点威士忌。你瞧，我已经清楚地表达了自己的愿望。你怎么看？”

“不行。”

莱姆冷笑了一声，又开始盯着电话。“要是他跑掉了……”他的声音变低了，“你会不会也像其他人那样做？”

“林肯，你说的是什么意思？”这个身材修长的年轻人为莱姆工作了好几年。有时是他被辞退，有时是他辞职。可他现在还在。这既证明了他锲而不舍的毅力，也证明了他的乖张倔强。

“我说，‘要是他跑了，’你说，‘噢，他跑不了的，别担心。’那我就应该安心了。你知道，人们都会这么说。他们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就去安慰别人。”

“可我没说呀。我们是不是在争论一个我本没有说，但是可能会说的话？这不正像是老婆在街上看见了一个美女，就觉得老公要是在的话，肯定会盯着她看，于是就生了他的气。”

“我不知道是什么样的。”莱姆心不在焉地说，他几乎满脑子想的都是在英国逮捕洛根的方案。有漏洞吗？防御措施怎么样？他能相信告密者没有把信息泄露给凶手吗？

电话响了，莱姆身旁的纯平监视器上的来电显示盒打开了。他一看号码是国内的，是纽约警察局大楼曼哈顿下城1号警察局广场的内部电话，而不是从伦敦打来的，感到很失望。

“指挥部，接电话。”咔嗒。然后他问：“什么事？”

五英里外的声音小声嘀咕：“心情不好？”

“英格兰还没有消息。”

“你在做什么？随时待命还是怎么？”警探朗·塞利托问。

“洛根不见了。他随时可能采取行动。”

“比如生个孩子。”塞利托说。

“你要这么说也成。你有什么事？我可不想一直占着线。”

“你的设备都那么高级，难道没有呼叫待时？”

“朗。”

“好吧，有件事要告诉你。一周前的星期四发生了一起入室抢劫谋杀

案。受害者是一名女性，叫爱丽丝·桑德森，住在格林威治村。凶手刺杀了她，偷走了一幅画。我们已经抓到凶手了。”

为什么要打电话说这个？一个普通的案子，凶手也被囚禁了。“是证据有问题？”

“不是。”

“那我就不明白为什么了。”

“监管警探在半个小时前刚接了一个电话？”

“朗，是追捕的事。追捕。”莱姆凝视着白板。上面写有缉拿英格兰杀手的详细方案，行动计划很详尽。

但也不堪一击。

塞利托的话让他从沉思中回过神来，“听着，林肯，我很抱歉。但是我得告诉你，凶手是你的堂兄，亚瑟·莱姆。这是一级谋杀。他将会被判 25 年徒刑。检察官说这个案子无懈可击。”

“好久没见了。”

朱迪·莱姆坐在实验室里，绞着双手，面色苍白。她什么都不看，只是死死地盯着刑事专家的双眼。

对他的身体状况，有两种反应惹莱姆生气：一是来访者竭力按捺住心中的痛苦，假装对他的残疾视而不见；二是他们觉得正因如此，彼此可以称兄道弟，开玩笑逗乐子，口无遮拦地说着粗话，就好像他们曾经共浴战火。朱迪属于第一类。她小心翼翼地斟酌了措辞之后，才谨慎地把话说出来。不管怎样，她也算是亲戚。他依然表现得很有耐心，努力不去看电话。

“是很久啦。”刑事专家应和着。

托姆正在学习一些社交方面的细节，对此莱姆总是不留心。他给朱迪端了一杯咖啡，像道具一样放在她面前的桌子上，朱迪没有碰杯子。莱姆又望了一眼威士忌酒。他的目光充满了渴望，托姆无法视而不见。

这个迷人的黑发女人，身材丰腴健美，体型似乎比上次见面时更好了——那是在他出事的两年前。朱迪斗胆瞟了一眼刑事专家的脸，“很抱歉我们一直没能联系上你。说实话，我本来想联系你的。”

也就是说，不是在他受伤前来探访，而是在受伤后打电话慰问。大难不死的人能把交谈中的言外之意猜得一清二楚。

“你收到花了吗？”

当时，事故发生后，莱姆一直处于迷茫恍惚的状态——药物治疗，肉体创伤，与残酷现实的精神较量。他再也无法站立行走了，这在他是难以想象的。他记不得收到了他们送的花，但是他确信是家人送来的。很多人都送了

花。送花很容易，来探访却很难。“收到了，谢谢。”

沉默。她朝他的双腿投去了不经意的、闪电般迅速的一瞥。一般人都觉得，要是不能走路，就是两条腿出了毛病。不，腿脚是好的。问题是怎样指挥它们行动。

“你气色很好。”她说。

莱姆也不知道他气色是好还是坏，他压根儿没想过。

“我听说你离婚了。”

“是的。”

“很抱歉。”

为什么？他不解。但是那样的想法太玩世不恭了。于是他点点头，对她的同情表示感激。

“布莱恩在做什么？”

“她在长岛。再婚了。我们不怎么联系。没有孩子，一般都是这样。”

“我喜欢在波士顿的那些日子，那时你们夫妻俩总会来过周末长假。”她微笑着。不自然的微笑，虚伪的假面具。

“是好日子。”

在新英格兰的周末。外出购物，驱车向南去科德角，在海边野餐。莱姆还记得那个地方有多美。看到海边的绿色岩石，他灵机一动，决定沿着纽约城四周搜集海藻，送往纽约警察局犯罪实验室基地。他花了一个星期开着车绕着市区采集样品。

而且，在去拜访亚瑟和朱迪的途中，他们从来没吵过一次嘴。哪怕返程时，在肯塔基州的小旅馆小住一晚也是美妙的。他记得在屋后的露台上做爱时，金银花的芬芳醉人心扉。

那次他和堂兄见了最后一面。后来他们只打过一次简短的电话。再后来就出了事，从此断了联系。

“亚瑟好像从地球上消失了，”她尴尬地一笑，“你知道我们搬到新泽西去了吗？”

“是吗？”